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相對人 柯信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柯信成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(三)債權證明文件。(四)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(五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柯信成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0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,970,000元、②75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為自110年1月3日起至120年11月3日止、②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20年11月27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

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4年12月3日起、②自114年12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023,322元、②676,7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命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聲請人於115年3月3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應補正資料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審查要件即未完備，本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北勢		166		0	0	5,066.76	全部	